

湘潭大学关于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发展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为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简称“质量30条”）以及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扎实实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发展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湘潭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我校本科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进一步提高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认识

强化“育人为本、管理为要、质量为本、创新为魂”的思想认识与发展思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与行动，进一步保证和落实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教育教学质量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发展教师教学能力，引导广大教师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中，加快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建设步伐。

2. 进一步增加本科教学经费投入

落实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确保四项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30%以上，确保生均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年增长率高于学校各项

预算经费的平均增长水平。

加大专项建设经费投入，重点保障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设备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教学进修培训、教研教改、教学奖励、学生实习实训、创新训练与学科竞赛等各类专项工作经费投入。

3. 进一步加强教师与管理队伍建设

在教师队伍建设中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创新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缘结构。

进一步加强海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与利用。改善具有海外教学经历的教师比例，优先引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尤其是重点引进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国外高水平大学教学经历的教师，优先满足本科专业教学工作需要。聘请国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支持教师到国外著名大学从事教学进修，并立足校内先期开展教师外语交流能力培训，以提高选派水平。

实施教学管理岗位培训计划。确立新任教学院长入职培训制度、教学院长与教务干事定期培训制度，探索教学管理人员尤其是青年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机制和发展途径。引导教学管理人员更新管理理念，学习国内外高校先进的管理经验，主动围绕教学管理与教学服务中的实际问题展开研究。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湘潭大学教师教学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制定颁布《湘潭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意见》。

4. 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教学工作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凡涉及教学工作的问题，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院（系、部）务会议优先讨论解决。

落实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性教学工作会议。

落实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要求，教授平均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上课的，不再聘任教授职务。不断提高教授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的比例，品牌课程必须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担任主讲教师。

落实听课制度。学校每年年底公布各级领导、各教学单位的听课制度执行情况，将听课制度落实情况与干部考核任用、年度考核与目标管理挂钩。

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逐一梳理、修订、制订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配合，在 2015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听课制度》。

二、创新人才质量评价，完善教学管理机制

5. 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新途径

设立教学改革专项课题。支持学院和教师借鉴国内外的先进

教育理念，探索创新人才的内涵与特征、质量标准、培养方法与评价办法，探索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营造鼓励学生独立思考，自由探索，敢于质疑，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在校学习发展质量与职业生涯发展质量。鼓励学院和教师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各环节以及教育教学管理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将创新人才的内涵与特征、质量标准、培养方法与评价办法引入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推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试点，把创新人才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成效纳入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优秀教师评选等评奖评优工作中。

6. 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建立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标准，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立体式、全方位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专业运行信息数据库”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对专业办学水平进行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调整、资源配置和招生规模的重要参考依据。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将人才培养过程和结果满意度的调查列入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完善由教师、学生、教学管理层、用人单位及广大校友共同参与的评价、反馈、改进、提高的教学质量监控长效机制。

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牵头，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对外联络处配合，在2014年12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办

法》。

7. 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

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目标管理工作中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把教学和科研有机统一起来，实现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的同步协调发展。

引导教学科研单位增加对人才培养特别是本科教育的投入。把教学平台建设、本科专业建设、日常教学监控评价结果等纳入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加大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考核结果的绩效奖励力度。

引导教师增加对人才培养特别是本科教育的投入。探索“按需设岗，按岗分类”的教师管理办法，把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成果奖励、课堂教学效果、学生学科竞赛、教学建设贡献等纳入教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人才工程以及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体系。积极引入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多方面完善教师评价标准，营造教师热爱教学、投身教学、改革教学、擅长教学的良好氛围，使教师的教学劳动与教学奉献得到合理的评价与尊重。

完善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制度。设立教学工作专项奖励经费，增设奖励项目，改革奖励方法，提高奖励标准，扩大奖励范围，完善评奖程序；加大对高级别教研项目、高水平教研教改成果和高层次教学平台的奖励力度；重点奖励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有重大教学革新、突出教学成果和明显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

研究探索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在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中

的权重，完善以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效果为依据的绩效评价办法。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配合，在 2015 年 6 月底以前研究并修订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人才工程、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以及人事分配制度中关于本科教学激励的有关条款和措施，探索“按需设岗，按岗分类”的教师管理办法。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发展教师教学能力

8. 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依托中心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培训、教学交流、教学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有关基础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学热点与难点问题研究；办好湘大教育论坛、教学示范课、教学观摩课、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教学研究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各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学优秀教师、教学奉献奖获得者、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等的传帮带作用；支持教师积极建设名师课程、精品课程、品牌课程、文化素质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网络教学平台资源库，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配合，在 2014 年 9 月底以前制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具体建设方案。

9. 发展教师教学能力

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规划。支持教师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从政策支持、经费保障、智力提升等方面探索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有效机制与途径。

设立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学术研究、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双语教学、教材建设等具体教学任务，每年选送一批热爱教学、投身教学的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进行教学进修、培训，每期 3-6 个月。继续实施并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成才方案。

设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发展专项经费。支持教师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交流，支持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聘请实务部门业务骨干对青年教师进行培训。制定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改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开展实验技术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规划》。

10.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学团队、教研室、专业、院属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教改活动。

在建设好已有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团队的基础上，支持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开展课程群的教学教研活动，遴选和培育若干校级教学团队。

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探索依托教学团队发挥基层

教学组织作用的新机制，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使教学团队、教研室、专业、院属系等基层教学组织成为优秀青年教师成长与创新人才培养的孵化器。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5 年 12 月底以前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意见》。

11. 完善落实助教管理制度

落实新任教师助教制度。应届毕业生或未承担过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新任教师，均须担任一年的助教工作，通过听课（不少于 16 学时）、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评阅试卷、组织讨论、指导实验、参与教案编写、课程建设与实验室建设等教学活动，积累教学经验，提升教学能力，真正过好教学关，助教工作合格者方可申请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改革理工科教师入职培训内容和方式，入职第一年纳入实验教师系列管理，要求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完善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优化研究生助教的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岗位职责、管理考核、津贴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促进研究生成长的同时，充分发挥研究生助教为本科教学特别是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辅助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在 2015 年 12 月底以前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新任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5 年 9 月底以前修订与完善《湘潭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

办法》。

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12. 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清理现有实验室分布与使用情况，完善实验室布局，实现实验室学科专业全覆盖。加大教学仪器设备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建设模拟实验室、仿真训练实验室、开发模拟实验软件和研发自制设备。加大各类实验室开放力度，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加强对学生各类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科研训练等活动的支持力度。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建设力度。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增加校外实习基地数量，拓宽学生校外实习渠道，建设一批专业覆盖面广、实践教学条件较好的实践教育基地。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由教务处牵头，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配合，在 2015 年 9 月底以前修订颁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3. 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多层次、立体式、模块化的实践教学体系。以提升学生基本实践能力与素质为目标，构建以社会调研、社会实践、社

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基础实践教学体系；以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素质为目标，构建以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为主要内容的学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以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与素质为目标，构建以工程训练、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等为主要内容的研究创新实践教学体系。

根据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卓越教育人才培养计划的各种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结合我校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积极探索加强实验教学环节，改善实践教学效果，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新途径。

鼓励高年级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融入教师研究团队，接触研究课题，从事科研训练，根据实际项目或面向实际问题进行选题，工科学生应加大工程设计的比重。

加大本科生创新基金和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投入，发挥组织单位、指导教师、参赛学生等方面的积极性，资助更多学生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以及各类学科竞赛等创新性实践活动。

规范学生创新成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学生成果（如：获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学生发表论文、作品，各类获奖等）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学生成果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及奖励政策。

由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现有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由校团委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制定并颁

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五、促进学风校风建设，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14. 加强学风校风建设

把树立良好班风学风作为校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课堂到课率与考风考纪，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刻苦学习、乐于探索、敢于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

加强学生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按教育部要求建设学生辅导员队伍，提高专职辅导员的比例，关注其实际需求，逐步提高待遇，提供发展交流平台。

加强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队伍建设，发挥其对于教学管理的辅助作用。

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人事处、校团委、教务处配合，在2014年12月底以前修订完善《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15. 坚持校园文化整体育人

提高学科竞赛水平。不断加大学生学科竞赛支持力度，改革学科竞赛管理机制，探索提升组织单位、指导教师与广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积极性的办法；不断拓宽学科竞赛项目领域，扩大学生参与面与受益面，重点支持若干优势学科竞赛项目；支持学院（系、部）举办校级学科竞赛项目，在全校范围营造浓郁的学科竞赛文化氛围。

建设好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设立文化素质教育专项经费，充分利用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优质教育资源，发挥我校特殊的人文地理优势，结合我校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专业特点，优化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鼓励高水平教师开设文化素质课程，每年聘请一批知名专家学者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学生社团与校园文化活动管理，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与专业学习密切相关的学生社团，促进学生社团活动与创新训练、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等学习环节的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提高自我认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与自我发展的能力。

由教务处牵头，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修订并颁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由校团委牵头，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配合，在 2014 年 12 月底以前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的意见》。

16. 加强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加强创新创业类课程师资建设，完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结合专业特色制定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实施细则，扩大本科生创新创业基金资助力度。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就业对招生、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业的良性互动。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对外联络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配合，开发《湘潭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在 2015 年 12 月底以前投入使用。

附表：落实《意见》精神的主要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表：

落实《意见》精神的主要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预期完成时间
1	制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建设方案	教务处	人事处	2014 年 9 月
2	修订并颁布《湘潭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教务处	人事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2014 年 12 月
3	修订颁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教务处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5 年 9 月
4	修订并颁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教务处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2014 年 12 月
5	制定颁布《湘潭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规划》	教务处	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处	2014 年 12 月
6	修订与完善《湘潭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教务处	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	2015 年 9 月
7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意见》	教务处	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2015 年 12 月
8	梳理、修订和完善现行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6 年 12 月
9	探索“按需设岗，按岗分类”的教师管理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2015 年 6 月
10	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教师教学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	2014 年 12 月
11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意见》	人事处	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	2014 年 12 月

12	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	2015 年 12 月
13	修订颁布《湘潭大学新任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人事处	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5 年 12 月
14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2014 年 12 月
15	修订并颁布《湘潭大学听课制度》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14 年 12 月
16	修订并颁布《湘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对外联络处	2014 年 12 月
17	修订完善《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	学生工作部（处）	人事处、校团委、教务处	2014 年 12 月
18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学生工作部（处）	人事处、校团委、教务处	2014 年 12 月
19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大学生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	2014 年 12 月
20	制定并颁布《湘潭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2014 年 12 月
21	开发《湘潭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对外联络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2015 年 12 月